

证券代码：836101

证券简称：正霸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敬龙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9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颖女士代表监事对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进行汇报、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吴敬龙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全年的运行情况进行汇报、分析和总结，并提出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内容进行讨论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出公司 2017 年财务工作内容及相应指标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此次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考虑对公司财务情况已比较熟悉，基于保持业务合作的连贯性等因素，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关于〈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的并更和登记事宜。目前股份登记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从5,400万元增加至5,547.80万元；目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当地工商局要求注册资本变更等必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实际工作中难以完成，故安排在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工作结束后，重新履行有关的决策流程，以满足当地工商局的有关要求。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庞云龙、陈宜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8

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